

吴环建〔2024〕13 号

关于吴川市羽绒产业基地（二期）基础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吴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羽绒产业基地（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城东工业区、吴川市博铺街道大垌围。项目主要包括环城东路、博铺沿江路和环城路等 3 条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污水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环城东路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城东工业区，北起 G228 国道，南至 663 县道，道路长约 1.960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56~58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博铺沿江路位于吴川市铺博街道城北工业园，设计起点与纵一路及远期西段沿江路衔接，终点与远期东段沿江路衔接，道路长约 1.174 公里，道路标准宽度 4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环城路位于吴川市铺博街道城北工业园，设计起点与沿江路衔接，终点与纵六路衔接，道路长约 0.267 公里，道

路红线宽度 4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 22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1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已有施工营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车辆冲洗等，不外排。2、废气。施工扬尘主要采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和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围挡封闭施工，车辆减速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排放限值要求。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弃土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隔油池淤泥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生态。严格按红线范围施工，避免雨天施工。设置截水沟、沉淀池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地表径流和施

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并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复绿。

(二)运营期

1、废水。路面雨水径流收集后排入道路沿线的雨水管。2、废气。加强机动车管理，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禁止尾气超标排放的车辆上路行驶。3、噪声。道路路面铺设采用降噪材料，加强道路养护和道路沿线绿化；噪声敏感目标附近路段实行限速和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4、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配套环境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博铺沿江路安装道路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危险品运输车辆，沿江路段设置防撞栏、防抛网和路面径流收集系统，防止泄漏危险品污染水体。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1日